

滑政复决字〔2024〕67号

申请人：常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常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5月14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常某某不服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4月27日作出的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滑公（交）行罚决字

〔2024〕41052629013075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特向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称：一、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中队执法不公，没有出具正式民警工作证明，协警开警车强制抓人，没有正式民警从头到尾参与办案，协警无权力执法。现场的经过、书证、鉴定检测结论不成立，不能做出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申请人没有开车酒驾。下车有事被误认为饮酒驾驶，协警无权力办案，恐吓威逼申请人。要求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交警中队出具执法记录仪以及办公室内的全程监控。二、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交警中队协警办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使用的酒精测试仪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结果。要求提供出具抽血化验结果证明饮酒。同时申请人要求提供电子驾照被拒绝。三、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中队查车是否备案，协警在执法现场是否饮酒驾驶有待调查。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中队交警对事实调查不清，草率做出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请求撤销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

一、藿香正气水说明书彩印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 时 25 分许，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宋某某、毛某某带领辅警在滑县焦虎镇 X007 乡道

双沟村西地路段处巡逻时，发现一辆豫 E9020Y 小型汽车行至警车前路段处，申请人常某某停车后下车逃窜，民警发现异常后立即徒步追上申请人常某某，随即对其使用了简易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酒精测试，经检测简易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发出预警，申请人常某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口头传唤申请人至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中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到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焦虎中队后民警毛某某使用编号：03205854 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常某某进行了酒精检测。经检测，从申请人常某某口中呼出气体的酒精含量为 55mg/100ml，民警当场询问对该结果是否有异议，并告知如对该酒精检测结果有异议，将其进行抽血化验，申请人本人对该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均称无异议，并签字认可。同时办案过程中给予申请人常某某《公安行政权力义务告知书》让其阅读，申请人常某某阅读后未提出任何异议，并签字认可。

因申请人常某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需对其驾驶证进行暂扣处理，申请人常某某未能提供纸质驾驶证，称在另外一辆车上，民警让其联系家人把纸质驾驶证送过来，申请人常某某未联系上家人，民警后告知常某某本人因其未能提供纸质驾驶证，将对其按丢失处理，申请人常某某听后表示认可。经申请人常某某本人对强制措施凭证、询问笔录、酒精检测结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进行核对后，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在依

法履行审批手续后制作了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申请人常某某签字确认，并告知其缴纳罚款方式和注意事项后离开。以上办案经过民警全程在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常某某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对其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实施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

被申请人适用法律准确，事实清楚，处罚适当，程序完全合法。故申请人常某某提出的理由不成立，请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维持滑（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

- 一、申请人常某某交通违法行为卷宗1卷共20页。
- 二、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1份。
- 三、酒精检测仪检测合格证1份共3页。

经审理查明：2024年04月27日20时25分许，被申请人在滑县焦虎镇X007乡道双沟村西地路段处巡逻时，发现一辆豫E9020Y小型汽车行至警车前路段处，申请人常某某停车后下车逃窜，民警发现异常后立即徒步追上申请人常某某，随即对其使用了简易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酒精测试，经检测简易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发出预警，申请人常某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使用编号：03205854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常某某进行了酒精检测。经检测，从申请人常某某口中呼出气体的酒精含量为55mg/100ml，被申请人当场询问对该结果是否有异议，并告知如对该酒精检测结果有异议，将对其进行抽血化验，申请人本人对该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均称无异议，并签字认可。同时办案过程中给予申请人常某某《公安行政权力义务告知书》让其阅读，申请人常某某阅读后未提出任何异议，并签字认可。因申请人常某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需对其驾驶证进行暂扣处理，申请人常某某未能提供纸质驾驶证，称在另外一辆车上，民警让其联系家人把纸质驾驶证送过来，申请人常某某未联系上家人，民警后告知申请人常某某本人因其未能提供纸质驾驶证，将对其按丢失处理，申请人常某某听后表示认可。经申请人常某某本人对强制措施凭证、询问笔录、酒精检测结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进行核对后，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后制作了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

41052629013075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申请人常某某签字确认，并告知其缴纳罚款方式和注意事项后让其离开。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具有对本案的行政管辖权。

本案中，根据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书证、鉴定、检测结论以及民警现场纠违经过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常某某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500 元的处罚；对申请人在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以外的道路）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20 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壹仟伍佰贰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其拟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权利，故被申请人的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交）行罚决字〔2024〕4105262901307503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6月11日